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光復國中(花蓮縣)
 委託業別：*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採樣及送樣
 樣品基質：*
 樣品編號：1070619-0901
 採樣地址：光復國中(花蓮縣)-(二樓東 3)

報告編號：1070619-01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7.06.26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15 日 10 時 15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19 日 09 時 0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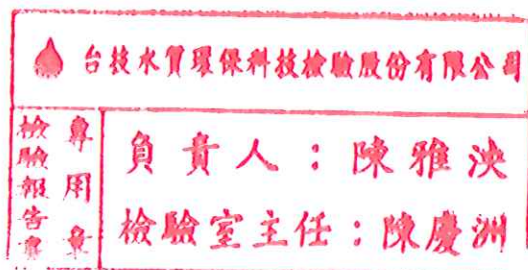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 註
	總 菌 落 數	10 CFU/mL	NIEA E203.56B	06/19 17:50~06/21 18:4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6/19 21:40~06/20 19:4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 備註：1.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8. 本報告內容採樣地點名稱、日期、時間、運送方式、盛裝容器、保存條件方法及樣品物均由委託單位提供與負責，本檢驗室僅負責接收樣品後之檢驗及相關品質品保措施。
 9. 該樣品接收敘述說明：樣品容器為無菌採樣袋，運送溫度未<10℃，微生物檢測項目未添加硫代硫酸鈉，未依 NIEA W101.55A 方法進行採樣。
-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決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光復國中(花蓮縣)
委託業別：*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採樣及送樣
樣品基質：*
樣品編號：1070619-0902
採樣地址：光復國中(花蓮縣)-(三樓東 1)

報告編號：1070619-01 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7.06.26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15 日 10 時 18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19 日 09 時 0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95 CFU/mL	NIEA E203.56B	06/19 17:50~06/21 18:4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6/19 21:40~06/20 19:4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8. 本報告內容採樣地點名稱、日期、時間、運送方式、盛裝容器、保存條件方法及樣品物均由委託單位提供與負責，本檢驗室僅負責接收樣品後之檢驗及相關品質品保措施。

9. 該樣品接收敘述說明：樣品容器為無菌採樣袋，運送溫度未<10℃，微生物檢測項目未添加硫代硫酸鈉，未依 NIEA W101.55A 方法進行採樣。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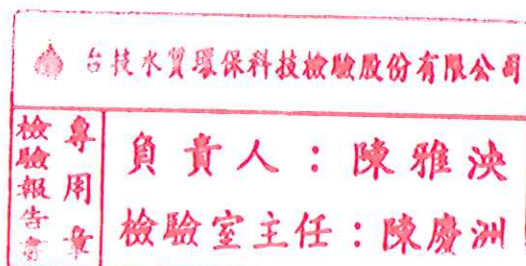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頁次 (02/02)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 1.0
表格編號:WD61

飲水機保養檢測報告

日期：107.06

台數	設置地點	TDS	原水	清洗	更換	備註 /RO /2道過濾 / 水源 /位置
1	學生宿舍男 1	3	259	OK	PP / UDF / CTO	RO 地下水 宿舍2F
2	學生宿舍男 2	3	260	OK	PP / UDF / CTO	RO 地下水 宿舍2F
3	學生宿舍女 1	14	260	OK	PP / UDF / CTO	RO 地下水 宿舍3F
4	學生宿舍女 2	2	272	OK	PP / UDF / CTO	RO 地下水 宿舍3F
5	總務處	8	142	OK	PP / UDF / CTO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1F
6	人事室	9	145	OK	PP / UDF / CTO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1F
7	體育組	3	140	OK	PP / UDF / CTO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1F
8	4 F 東 1	3	84	OK	PP / UDF / CTO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4F
9	4 F 2	13	84	OK	PP / UDF / CTO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4F
10	4 F 3	10	76	OK	PP / UDF / CTO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4F
11	3 F 東 1	4	84	OK	PP / UDF / CTO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3F
12	3 F 2	5	107	OK	PP / UDF / CTO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3F
13	3 F 3	3	108	OK	PP / UDF / CTO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3F
14	2 F 東 1	4	104	OK	PP / UDF / CTO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2F
15	2 F 2	5	99	OK	PP / UDF / CTO / Motor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2F
16	校長室	4	135	OK	PP / UDF / CTO	RO 地下水 教學大樓2F
17	2 F 3	4	107	OK	PP / UDF / CTO	RO 自來水 教學大樓2F
18	棒球場	-	-	-	-	RO 地下水 棒球場
19	健康中心	6	105	OK	PP / UDF / CTO	RO 地下水 教學大樓1F

總計：PP濾心 18支 UDF濾心 18支 CTO濾心 18支 加壓馬達 1組



廠商報價單

名稱：光復國中飲水設備季保養

地點：光復國中

日期：107 年 06 月

項次	品名	規格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10" PP	棉紗濾心	18	支	150	2,700	
2	10" UDF	活性碳濾心	18	支	250	4,500	
3	10" CTO	活性碳濾心	18	支	250	4,500	
4	機具保養	飲水機具保養	18	台	100	1,800	
5	水質檢驗	水質檢驗2台	2	台	1,350	2,700	
6	RO膜	逆滲透膜-美規75GPD	1	支	1,500	1,500	
7	加壓馬達組	加壓馬達及專用變壓器	1	組	1,600	1,600	
本項合計						19,300	
總額：新台幣壹萬玖仟參佰元整							

廠 商：東大電器材料行

負責人：陳 羿 伶

地 址：花蓮縣光復鄉敦厚路29號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光復國中(花蓮縣)
 委託業別：*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採樣及送樣
 樣品基質：*
 樣品編號：1070308-0300
 採樣地址：光復國中男宿舍北

報告編號：1070308-02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7.03.16
 採樣時間：107 年 03 月 07 日 09 時 50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3 月 08 日 09 時 4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4.8*10 ² CFU/mL	NIEA E203.56B	03/08 17:30~03/10 14:3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3/08 22:10~03/09 20:1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8. 本報告內容採樣地點名稱、日期、時間、運送方式、盛裝容器、保存條件方法及樣品物均由委託單位提供與負責，本檢驗室僅負責接收樣品後之檢驗及相關品質品保措施。

9. 該樣品接收敘述說明：樣品容器為滅菌採樣 PP 瓶，微生物檢測項目未添加硫代硫酸鈉，未依 NIEA W101.55A 方法進行採樣。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光復國中(花蓮縣)
 委託業別：*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採樣及送樣
 樣品基質：*
 樣品編號：1070308-0301
 採樣地址：光復國中男宿舍南

報告編號：1070308-02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7.03.16
 採樣時間：107 年 03 月 07 日 09 時 55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3 月 08 日 09 時 4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 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 養 起 迄 時 間	備 註
	總 菌 落 數	98 CFU/mL	NIEA E203.56B	03/08 17:30~03/10 14:3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3/08 22:10~03/09 20:1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 備 註：1.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8. 本報告內容採樣地點名稱、日期、時間、運送方式、盛裝容器、保存條件方法及樣品物均由委託單位提供與負責，本檢驗室僅負責接收樣品後之檢驗及相關品質品保措施。
 9. 該樣品接收敘述說明：樣品容器為滅菌採樣 PP 瓶，微生物檢測項目未添加硫代硫酸鈉，未依 NIEA W101.55A 方法進行採樣。
-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決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